

证券代码：870843

证券简称：国傲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林泽沂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:2018-001)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6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2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林泽沂、厦门云商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厦门国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涉及关联事项,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2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林泽沂、厦门云商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厦门国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涉及关联事项,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其良、林潇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上海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